

### **苏黎世中国雇主责任险附加共用医疗费限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支付约定保险费，本保险合同在主险条款的保险责任第四条（四）医疗赔偿金下扩展：

对于超过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每人每次医疗费用赔偿限额部分的费用，在扣除列明的本项免赔额（如有）后，以共用医疗费责任限额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共用医疗费责任限额为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无论保险事故发生的次数或遭受伤害的人数，保险人于此项保障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累计最高限额。本条款不增加保险单所载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

共用医疗费限额条款按保单明细表载明的该项目限额赔付。

除本条款上述规定外，本保险合同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